

吉隆坡臺灣學校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018.08.30 核訂

2022.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
 - 六、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七、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

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學校依照特殊教育法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國中至多三次、小學至多二次。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原則及方式如下：

一、請假須提早辦理。

二、補行評量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補行評量需在評量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若無法於二日內完成補行評量，則該次評量以零分計算。

五、本校因地處海外，學期成績結算有其時效性，因此期末考試若非重大原因，一律不得進行補行評量，以免影響學期總成績計算之時效及評量之公平性。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一) 平時評量成績：包括作業、隨堂測驗、學習態度、上課表現…等，同一科目之任課教師應共同討論出評分基準、評分項目及其所占比重

(二) 定期評量成績：成績以整數為準，學期總平均分數算到小數第一位。

(三)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四) 定期評量之成績及班排名計算不含平時評量成績。

二、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量。

第 八 條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使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 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 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GPA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定義如下：

$GPA = \frac{\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text{總節數}}$ 。

第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